

COMMUNICA學院退款規定

COMMUNICA學院退款規定,根據財團法人日本語教育振興協會維持會員校協議會制定之「日本語教育機關擬定之徵收留學生相關指導方針(<http://www.nisshinkyō.org/j78.pdf>)」擬定,內容如下。

辭退入學的情況

1) 審查費: 不予退費。

2) 入學金:

· 無法取得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時給予退費,請持收據申請退費。但是若有對學校提出偽造申請(隱蔽過去的申請履歷及犯罪履歷等)情形時不予退費。

· 發給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後,辭退入學的情況下,入學金會當入學辭退費來徵收。

3) 學費 / 施設費 / 活動費

· 發給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後無法取得日本大使館・領事館所發行的簽證時,給予退還學費及施設費・活動費,請提出收據及日本大使館所出示的無法發行簽證通知。沒有收據及無法發行簽證通知時不予退費,敬請注意。

· 發給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後辭退入學者,在歸還收據及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後退還學費及施設費・活動費。沒有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及收據時不予退費,敬請注意。

中途退學的情況

審查費與入學費不會退還費用。學費等費用將依照以下條件退還。但是,學費等退費承辦單位以每學期為單位受理,於退學手續受理日以後所剩餘的已繳費的所有學期學費將獲得退款。當學期的相關學費並不會退還費用。各學期的最終上課日並不相同。

*COMMUNICA學院一年間的授課分成四個學期,學期間的授課時間數為180小時。一個學期授課天數為45天。各年度的實際授課天數請參照入學資料。

〈受理退學手續的條件〉

・因大學、研究所升學所以中途退學的情況

3個月前與教務主任商談退學轉升大學或研究所一事。

需要提供即將前往之學校入學許可書副本(正本備查),以及退學請求書,並且退還學生證,退學手續才會被受理。

*旁聽生無法受理。專門學校升學的情況需要與學院進一步商談。

・因升學以外的在留資格變更而中途退學的情況

給本校的在留資格變更相關事前通知,在留資格變更需要的申請書(清楚註明雇用開始日的雇用證明書、標明入籍日的住民票等)副本(正本備查),在留資格變更申請的申請受理印證副本(正本備查)以及退學請求書的提出,並且退還學生證,退學手續才會被受理。

・因出國(歸國)而中途退學的情況

需有出國(歸國)機關的票券副本(正本備查)以及退學請求書的提出,並且退還學生證,退學手續才會被受理。

〈退款的時期、條件、方法〉

・因大學、研究所升學所以中途退學的情況

條件:升學校的在學證明書印發後。

時期:本校確認在學證明書後的次月底進行銀行轉帳。

・因升學以外的在留資格變更而中途退學的情況

條件:符合在留資格的在留資格變更印証被接受後

時期:本校確認在留資格變更印証後的次月底進行銀行轉帳

・因出國(歸國)而中途退學的情況

條件:護照需蓋有出國印戳

時期:本校確認護照的出國印戳後的次月進行銀行轉帳。

此外,實際退款的時候,銀行轉帳等所發生的手續費產生的情況下,手續費將從退款中扣除,請您瞭解。